道德的存在性与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辨析

在进行专题的准备时，我曾遇到这三个问题：世界上存在道德吗？道德是人的发明还是发现？道德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尽管本小组展示的是疫情防控下的各国道德观，但对于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辨析我却仍保留着很深的兴趣。这三个问题浓缩在一起，其实也就可以用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来解释。本文就本组的讨论结果和个人理解谈谈我对此问题更深入的认识。

从各国的防疫过程来看，当德国扣下瑞典的物资，当英国放任民众在街上游荡，当美国总统传播谣言，心理浮现的“不道德”已经在告诉你，道德是具有绝对性的。但是当你认为没有什么是具有绝对性的时候，你已经身处逻辑谬论之中，因为你的观点本身就是绝对的。在这样的案例中，我们既要认识到道德的相对性，又要意识到道德的绝对性。

从理论的层面上讲，早期的西方哲学家们似乎总尝试着从近似绝对的角度阐释自己的道德观点。亚里士多德公正理论将道德困境解释为两种德性的冲突，边沁功利主义追求使快乐超过痛苦，幸福最大化[[1]](#footnote-1)。自由至上主义以人类自由之名，支持不受约束的市场而反对监管，认定人有用自己所拥有的事物去做任何事情的权力，假设我们尊重他人也这样做的权利[[2]](#footnote-2)。康德提出人们是理性的存在，值得拥有尊严和尊重，但是与此同时，自由行动并不是为了特定目的（比如满足自我的偏好）最佳选择方式[[3]](#footnote-3)。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德性有各种极端之间的中庸构成[[4]](#footnote-4)。诚然，这些哲学家们都能清晰地阐释自己的观点，有力的驳斥他人，但似乎很少有人从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辩证的角度来解释道德问题。

从我们的日常生活经历来看，道德貌似有一定的准绳，不然，“公正”，“仁爱，“人道”，“诚信”这些社会上的任何人都应该遵守的道德原则便失去了意义。卢梭说过“看一看世界上的各民族，并浏览古今的历史：在许多不合人情的、怪诞的礼拜形式中，在千差万别的风俗和习惯中，你到处都可以发现相同的善恶观到处都有相同的道德原则。”[[5]](#footnote-5)道德的绝对性在这样的场景下似乎是成立的、存在的。以抗击2020新冠肺炎为例，不同的道德观念从中作祟。有人说道德没有绝对，存在即合理。然而，生命重于泰山，死生之际，自由至上主义，极致追求自己的权利难道会是合理的吗？功利主义，权衡过失，忽略人情冷暖，只为对社会结果更完备的估算，难道真的可行吗？边沁功利主义，追求超过痛苦的快乐，使幸福最大化真能成功实现吗？给生命定价，在危难时以阶级和资产评定救助，这真的合乎人性吗？由此观之，道德的绝对真理的确有存在的必要性。波吉曼在谈及绝对道德原则是说过：“一个绝对的道德原则不能被其他任何道德原则所推翻；而一些客观的道德原则则可能被其他道德原则推翻”，由是引发了“道德目的——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是衡量一切道德标准的标准，是一切道德标准所有以推出的标准，因而也就是道德的终极的、绝对的标准”的看法[[6]](#footnote-6)。

但是当我们的目光聚焦于如今的一些道德两难的社会问题上时，我们却发现上文所提及的道德终极标准，即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自身却存在着弊端和问题。当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亦或是个人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由此基本原则推导而产生的其他基本原则，及普适的道德标准、道德规范内部便产生了分歧。对此，恩格斯先生提出了一针见血的意见“人的认识的产物能否具有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的真理权”[[7]](#footnote-7)。他说，思维的至上性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的思维的人们中实现的，并且通过人类的无限延续才能实现，这是不合逻辑的。由是我们可以看出，道德的相对性是必然存在的，而这种所谓的相对道德，存在的意义，即在于对现有困境提出指导性的意见，但具体的实施措施以及观点态度，还需要由个人所处语境来决定。这就是道德的相对性。

综上所述，道德的相对性与绝对性都是存在的，现在我们可以回答开篇提出的问题，道德当然是存在的，但与此同时，由于不同的语境与条件，它同时肩负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特征，与此同时，达到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存在，或许这就是道德之所以能作为人类社会永恒争论而长久存在的元素的原因吧。

参考文献：

[美]迈克尔·桑德尔：《公正该如何做是好》，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

王海明：《新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1年版。

1. [美]迈克尔·桑德尔：《公正该如何做是好》，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年，第38页。 [↑](#footnote-ref-1)
2. 同上书，第66-67页。 [↑](#footnote-ref-2)
3. 同上书，第120-125页。 [↑](#footnote-ref-3)
4. 同上书，第227页。 [↑](#footnote-ref-4)
5. [法] 让·雅克·卢梭：《爱弥儿》（下卷），李平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4页。 [↑](#footnote-ref-5)
6. 王海明：《新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1年，第121页。 [↑](#footnote-ref-6)
7. [德]恩格斯：《反杜林论》 [↑](#footnote-ref-7)